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省委、市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沈阳、法治沈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指导推动政法系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代管市法学会。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我市政法工作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起草、修改工作。

（7）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8)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9)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省委深化政法改革的决定和精神及市委的具体要求。承担市司法体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和营商法治环境建设组日常工作。

(10)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937.9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937.9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7.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96.32 万元，降低 3.17%，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 支出总计 2937.9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70.1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4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3.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7.8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52%。主要包括 2023 年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 法学会专项经费及涉密项目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96.32 万元，降低 3.1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及今年均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3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0.15 万元，项目支出 36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32 万元，降低 3.17%，主要原因：执法办案等项目经费的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7.9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2245.63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1877.82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

务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9.8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 法学会专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283.98 万元,主要是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的压减。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44.00 万元,主要是涉密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涉密项目经费的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93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60.76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68.89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0.2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退休及调出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55.96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5.96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76.4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8.9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7.50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编制人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1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

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56%。完成预算的 4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5 批次、56 人、0.8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64 万元，增长 338.78%，主要是正常公务接待的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1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6.44%。完成预算的 7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的减少。比上年减少 4.52 万元，降低 16.92%，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加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0.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8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8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0.3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18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招录、调入行政编制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60.47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4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23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无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2023 法学会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执行数为 2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沈阳市法学会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

北全面 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及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措施，团结带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主动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积极投身全市“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扎实做好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6篇研究成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30余篇论文在国家级法治论坛上获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落实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基本不存在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如《沈阳市法学会工作报告制度》《沈阳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议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3）2023 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4 万元，执行数为 28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1.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以基层平安促进全市平安。开展沈阳市“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建设 2023 年度专项行动计划，制定《沈阳市“零纠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在全市试行“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社区（村）工作室制度规范，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创新成果。2. 通过开展全市基层社会治理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

不定期有针对性开展基层网格员矛盾纠纷调处业务培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全市全年共化解矛盾纠纷 32009 件，化解率 98.03%，大部分矛盾纠纷在村（社区）集中解决，没有矛盾纠纷上行外溢。在涉铁地区组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业务培训，对护路工作人员的在 workflow 及铁路突出治安问题，熟悉相关法律知识和铁路安全常识等组织培训 220 场次，参训人员 3300 余人。3.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体和融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全年累计组织宣传活动 2361 场，发放宣传材料 71660 份，张贴宣传条幅 13927 条，利用 LED 电子屏 1828 块，提高人民群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平安铁路人人共享的良好环境，确保全市铁路运输安全。

二、1、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压实三清工作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平安建设参与意识。2. 组织公安、卫健等部门加强基层培训，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能力，对危险性评估三级以上患者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积极协调关爱帮扶小组成员联合随访。无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部分项目涉密，未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4）涉密项目不予公开。未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5）项目自评综述：。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2023 法学会专项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分

为 100 分，评级情况为优。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2023 年，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落实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基本不存在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如《沈阳市法学会工作报告制度》《沈阳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议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4.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27001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060.4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060.47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95.03	195.03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456.05	1456.04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4.84	4.84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25.71	725.71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一)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以基层平安促进全市平安。通过开展全市政基层社会治理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通过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弘扬见义勇为传统美德、崇尚公平正义文明的社会风气。通过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努力营造平安铁路人人共享的良好环境。(二) 涉密项目工作。(三) 开展法学研究与交流，促进法学发展。开展立法咨询建议，服务平安沈阳建设。进行法律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编辑、发行法学刊物和网站维护，做好宣传工作。组织相关培训会议，促进全社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p>		顺利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偏差原因分析					

全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5	3.5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绩效 指标	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1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50	%	50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逐步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66			执行率		98.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确保完成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18万元执行	<=	18	万元	18	100%	12.5	12.5							
			百分之一百完成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合格产品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按期完成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效率		全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双基指标	指标	提高积极性		全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法学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17			执行率		99.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法学研究与交流, 促进法学发展; 2. 开展立法咨询建议, 服务平安沈阳建设; 3. 进行法律宣传,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4. 编辑、发行法学刊物和网站维护, 做好宣传工作; 5. 组织相关培训会议, 促进全社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						2023年, 沈阳市法学会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落实中办及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团结带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 主动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 积极投身全市“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 扎实做好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6篇研究成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30余篇论文在国家级法治论坛上获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撰写课题调研报告10万字	>=	10	万字	10	100%	10	10								
			立法咨询修改意见字数	>=	3000	字	30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组织专家参与地方立法		专家参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 围绕市委、市委政法委重点工作开展调研		重点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市委、市委政法委重点工作开展调研		开展调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法治沈阳建设		助力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3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45.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7.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3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37.96	总计	62	2,93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37.96	2,937.96					
2	公共安全支出	2,245.63	2,245.63					
2	公安	2,245.63	2,245.63					
2	行政运行	1,877.82	1,877.82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3	39.83					
2	执法办案	283.98	283.98					
2	其他公安支出	44.00	44.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93	359.93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93	359.93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6	160.7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9	168.89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	30.28					
2	卫生健康支出	55.96	55.96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	55.96					
2	行政单位医疗	55.96	55.96					
2	住房保障支出	276.44	276.44					
2	住房改革支出	276.44	276.44					
2	住房公积金	188.94	188.94					
2	购房补贴	87.50	8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7.96	2,570.15	367.81			
2	公共安全支出	2,245.63	1,877.82	367.81			
2	公安	2,245.63	1,877.82	367.81			
2	行政运行	1,877.82	1,877.82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3		39.83			
2	执法办案	283.98		283.98			
2	其他公安支出	44.00		44.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93	359.93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93	359.93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6	160.7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9	168.89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	30.28				
2	卫生健康支出	55.96	55.96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	55.96				
2	行政单位医疗	55.96	55.96				
2	住房保障支出	276.44	276.44				
2	住房改革支出	276.44	276.44				
2	住房公积金	188.94	188.94				
2	购房补贴	87.50	8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3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5.63	2,245.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9.93	35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96	5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44	27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7.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7.96	2,93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37.96	总计	64	2,937.96	2,93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37.96	2,570.15	367.81
200	公共安全支出	2,245.63	1,877.82	367.81
200	公安	2,245.63	1,877.82	367.81
200	行政运行	1,877.82	1,877.82	
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3		39.83
200	执法办案	283.98		283.98
200	其他公安支出	44.00		44.00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93	359.93	
2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93	359.93	
2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6	160.76	
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9	168.89	
2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	30.28	
201	卫生健康支出	55.96	55.96	
2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	55.96	
2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6	55.96	
202	住房保障支出	276.44	276.44	
2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44	276.44	
202	住房公积金	188.94	188.94	
202	购房补贴	87.50	8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53.89	3020	办公费	22.3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29.09	3020	印刷费	12.62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46.42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60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5.6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8.89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9	3020	邮电费	84.9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9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52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3021	差旅费	0.7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88.9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0	3021	租赁费	1.51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4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01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37.38	3021	公务接待费	0.33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2.76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9.54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1.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4.57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11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77.98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73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9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89.80	公用经费合计					28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2.00	23.0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00	0.8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22.1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4.5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